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03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常州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
断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总则.....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附件.....	36

前附表

项 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2022 年常州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03 号 项目履行期限：诊断服务完成期限 180 天，方案技术服务期限 3 年。
2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张雨晗 0519-85681233 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2 份、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若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只需做一册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
5	投标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2 年 04 月 07 日 上午 9:00-9: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07 日 上午 9:3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2 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183350/85185550
6	开标时间：2022 年 04 月 07 日 上午 9:3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0	报价次数：1 次，本项目为固定价格。
11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二章第 25 条“代理服务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年常州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金诚采公[2022]003号

项目概况

2022年常州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4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03号
2. 项目名称：2022年常州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00万元，其中标段一200万元、标段二140万元、标段三100万元、标段四100万元、标段五60万元
5. 最高限价：20万元/家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项目，通过评估企业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分析企业制造水平与行业先进水平差距，提出企业“智改数转”发展方向，帮助企业编制合理可行的建设顶层方案，并对企业提供智能制造专题培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共分五个标段，详情如下：

标段号	预算 (万元)	工厂诊断服务单价 (万元/家)	诊断服务企业数 量(家)	行业
一	200	20	10	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二	140	20	7	装备制造1
三	100	20	5	装备制造2
四	100	20	5	电子信息
五	60	20	3	消费品

本项目共分5个标段，投标人可以投其中任意一个或几个标段。定标时按标段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前面标段已定为中标候选人的自动放弃后续标段的中标资格，某一标段实质性响应单位不足3家则该标段废标。在合同签订之前，若某标段因质疑、投诉等事项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则不影响其它标段的中标结果。

7. 项目履行期限：诊断服务完成期限 180 天，方案技术服务期限 3 年。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办公室）

3. **方式：**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非联合体提供：领购申请表（格式见附件一）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领购申请表（格式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协议（格式见附件三）。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汇款），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4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2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czjcztb@126.com。

4.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一个联合体只能由 2 家单位组成；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联系人：张雨晗

联系方式：0519-856812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联系方式：0519-85185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519-85183350/85185550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注明所投标段）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注明所投标段）

联合体主办单位全称（公章）：	联合体协办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联合体主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联合体协办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	
领购时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时 分 </div>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合体协办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上述各主办、协办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2022 年常州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项目 联合体，共同参加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采购人）2022 年常州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为 2022 年常州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项目 主办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主办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 _____，协办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协办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章 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投标人提出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人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4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6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

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 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

10.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若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只需做一册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公章。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5. 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收取材料。**某标段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材料不予收取。**

15.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接收。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3.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3.2 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的；

18.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8.3.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9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8.3.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8.3.1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8.3.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无效投标：

18.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询标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每标段服务费按照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下费率为预算金额的 1.5%；预算金额 100 万元—500 万元（含）部分，费率为该部分预算金额的 0.8%；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

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同的签订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超出时间，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中标人应派员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事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26.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相应栏目，并上传合同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6.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

（<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

（<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7.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投标人之间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03号

2、项目名称：2022年常州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600万元，其中标段一 200万元、标段二 140万元、标段三 100万元、标段四 100万元、标段五 60万元

4、各标段分配及诊断服务企业数量：

标段号	预算 (万元)	工厂诊断服务单价 (万元/家)	诊断服务企业数 量(家)	行业
一	200	20	10	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二	140	20	7	装备制造 1
三	100	20	5	装备制造 2
四	100	20	5	电子信息
五	60	20	3	消费品

本项目共分5个标段，投标人可以投其中任意一个或几个标段。定标时按标段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前面标段已定为中标候选人的自动放弃后续标段的中标资格，某一标段实质性响应单位不足3家则该标段废标。在合同签订之前，若某标段因质疑、投诉等事项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则不影响其它标段的中标结果。

5、本项目为固定价格，诊断服务按照 20 万元/家，根据实际服务数量并结合考核分数结算。

6、项目履行期限：诊断服务完成期限 180 天，方案技术服务期限 3 年。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一个联合体只能由 2 家单位组成。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且均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

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牵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常州加快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步伐，以打造国际化智造名城为目标，坚持工业立市、制造强市、质量兴市不动摇，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速培育新型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目前，常州市大力推进重点骨干企业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引导企业从建设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层面“破题”，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多措并举、合力推进，以此带动提升全市智能制造水平，但不少企业缺乏对两化深度融合的全面思考以及对智能制造的深刻理解，在智能工厂（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诸多问题和误区，需要专业咨询服务机构深入企业实地调研，根据企业发展现状、产业结构和产品类型等基本情况，为企业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提供定制化咨询诊断服务和顶层设计方案，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技术应用为主线，加快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步伐。

三、项目内容及目标

1、深入企业进行实地调查研究，评估企业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掌握企业现状，分析企业制造水平与行业先进水平差距，提出企业“智改数转”发展方向；

2、运用智能制造理念和技术，结合工业企业现有实际情况，围绕企业智能工厂（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和升级改造中的需求和存在问题，为企业提供诊断服务，帮助企业编制合理可行的建设顶层方案；

3、针对企业智能制造人才匮乏、智能理念淡薄等问题，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专题培训，提升企业对智能制造的认知水平和人才保障水平。

四、服务要求

1、重点从智能装备应用、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管理、智能物流、信息安全、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应用、工业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创新模式应用等方面制定顶层设计方案，对标国家级/省级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给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2、诊断服务过程需形成完善、合理、规范的服务实施计划，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并严格按照服务实施计划进行，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

3、中标单位应深入每家被服务企业开展现场咨询诊断服务，具体包括：

1) 每家企业现场诊断服务应不少于 8 次，每次不少于 3 小时。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调研、诊断评估、调研访谈、技术交流、现场指导等；

2) 诊断团队成员数量不少于 5 人，由具有机械或电子信息类高级专业职称的专家担任组长，现场诊断中具有机械或电子信息类高级专业职称的专家进场诊断不少于 4 次，具有机械或电子信息类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的技术人员每次不少于 3 人且必须到场；

3) 以《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 GB/T39117-2020》为依据，帮助被诊断企业进行 1 次及以上的成熟度自评，评估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并对被诊断企业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现有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4) 为被诊断企业提供 2 次及以上的智能制造主题培训；

5) 为被诊断企业高层领导提供 2 次诊断服务情况汇报，第一次汇报内容为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解读和智能（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短板，第二次为诊断报告详解；

6) 向常州市工信局和被诊断企业所在辖市、区工信部门负责智能制造工作的主管科室汇报诊断结果不少于 1 次在诊断服务完成 1 年内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回访服务；

7) 方案技术服务期 3 年。

4、诊断机构需形成不少于 2 万字的综合性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建设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被诊断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等情况；

2) 评估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评估应综合考虑但不限于工厂规划、生产能力、装备应用、信息化建设、产品设计、生产运营、质量管理、资源能源管理、售后服务、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平台应用、创新生产模式等方面；投标单位以《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 GB/T39117-2020》为依据进行评估；

3) 分析差距原因，提出发展目标。根据企业智能制造发展现状和智能工厂建设水平，对标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建设标准和企业所属行业的国内外先进水平，分析企业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目前存在的差距，结合企业需求和发展战略提出发展目标，并提供同行业国内标杆案例，该部分不少于 3000 字；

4) 规划顶层建设方案。针对企业现状、企业需求、存在问题和差距，兼顾企业现有改造能力水平和发展战略，制定有针对性的、合理可行的改造整体方案和优先级建议，提出可落地的分步实施路线图，该部分不少于 3000 字；

5) 制定具体项目改造方案。调研企业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建设现有或计划项目，结合企业项目需求，依据《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39116-2020》、《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要点》、《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指南》等规范性文件，重点从智能装备、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管理、智能物流、集成优化、智能服务和智能赋能技术应用等方面制定项目改造方案，该部分不少于 5000 字；

6) 提出优质智能制造供应商推荐方案。根据上述顶层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建设方案，向被诊断企业推荐不少于 2 个具有相关领域实施经验、易达成合作的优质设备软件供应商、集成商等，优先推荐国内优质智能制造供应商、集成商，并对其进行各自优势能力对比，供企业参考，便于企业实施智改数转项目；

7) 诊断报告附件。包括 8 次（含）以上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签到表（由参与方共同签字确认）图片等。

5、中标人完成的诊断成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诊断成果应符合被诊断企业的智改数转发展需求，并获得采购人认可；

2) 在行业差距分析方面，以研究、借鉴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为基础，按行业对我市企业推进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3) 在问题分析方面，对被诊断服务企业智能制造水平、推进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有准确、全面的阐述；

4) 在具体建设方案(顶层设计方案)中，所提的建议措施既能以客观实际为基础，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价值性；

5) 在智能制造主题培训方面，涵盖企业领导层和技术人员等，内容针对性强、易理解，培训成效明显；

6) 诊断报告和建设方案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

五、进度计划

2022 年度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于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方案技术服务期限 3 年。

六、其他要求

1、工作方式：中标人对项目的技术服务、进度等负责，采购人及企业积极配合。中标人对服务企业的全过程需实时通过采购人的指定方式进行上报。

2、中标人须与被服务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对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诺未经被服务企业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3、中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中标后服务团队需在本地为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内容服务不少于2年。

4、中标人明确提出为完成项目需要被服务企业提供的保障条件，包括工作环境要求、配合技术人员要求等。

5、对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未通过企业和市工信局评估验收的，市工信局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并重新为被诊断企业服务。

6、采购人拟指派一名行业内技术专家，一起参与诊断。

7、其它未尽事宜待合同签订时商定。

七、项目验收方式

1、中标人严格按照服务实施计划进行服务，由常州市工信局对诊断服务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审核。

2、服务机构需提供规范的服务流程。

3、由中标人所服务的企业对各自诊断报告、现场诊断情况和智能制造主题培训等服务内容进行评审，需中标单位所服务的所有企业全部通过评审，且对诊断服务满意度评级达到中（含）以上（诊断服务满意度评级分为：优（90分及以上）、良（75含-90分）、中（60含-75分）、差（60分以下）），形成企业验收报告。

4、由中标人向常州市工信局进行诊断服务情况汇报，需通过常州市工信局验收评审。

5、中标人最终需向被诊断企业和市工信局提供《2022年常州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书》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内容包括：诊断报告（中标单位签字盖章）、企业验收报告（被诊断企业签字盖章）、市工信局项目验收报告（签字盖章）。

八、付款方式

1、以实际诊断服务企业数量进行结算。

2、对于诊断报告内容雷同率较高，企业和专家评价认可度较低，综合评定不通过的，不予以支付。

3、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每家诊断服务的企业通过验收后，根据诊断评分进行结算尾款：满意度为优全额支付；满意度为良按合同金额的 50%扣除首付款后结算；满意度为中按合同金额的 30%扣除首付款后结算；满意度为差重新进行诊断通过验收后按上述考核等级支付。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定标时按标段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前面标段已定为中标候选人的自动放弃后续标段的中标资格，某一标段实质性响应单位不足3家则该标段废标。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评标依据
一、技术服务水平（25分）				
1.1	对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认识	1、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现状和未来发展认识深刻、思考到位、理解充分、合理得1分；对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现状和未来发展认识一般、理解一般得0.5分，其他不得分。 2、对企业智能制造发展现状和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水平有专业、完善、合理的评估与评价体系得1分；对企业智能制造发展现状和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水平有较专业、较完善、较合理的评估与评价体系得0.5分，其他不得分。 3、对常州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现状和存在问题认识充分、合理得1分；对常州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现状和存在问题认识一般得0.5分，其他不得分。 4、对常州市企业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的切入点和路径合理可行得1分；对常州市企业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的切入点和路径较可行得0.5分，其他不得分。	4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1.2	对本次诊断服务工作的理解	1、针对所投标段的行业顶层设计方案的目标与思路针对性强、清晰、具体、可行得3分；顶层设计方案的目标与思路有针对性、较清晰、较具体、较可行得2分；顶层设计方案的目标与思路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 2、针对所投标段的行业顶层设计方案的理念清晰具体、与企业内部要素之间衔接和匹配度高得3分；方案的理念较清晰具	11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若投多个标段，分行业编制，并装订在一起，不需按标段做投标文件。

		<p>体、与企业内部要素之间衔接和匹配度较高得 2 分；方案与企业内部要素之间衔接和匹配度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3、针对所投标段的行业顶层设计方案的内容结构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3 分；方案的内容结构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方案的内容结构完整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4、实施流程的规范性强得 2 分；实施流程的规范性较强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1.3	诊断服务项目管理方案	<p>1、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可行得 3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具体、较可行得 2 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 1 分。</p> <p>2、实施进度合理、紧凑得 3 分；实施进度较合理、较紧凑得 2 分；实施进度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 1 分。</p> <p>3、项目实施责任明确、综合管理针对性强、合理、有效得 3 分；项目实施责任较明确、综合管理有针对性、较合理、较有效得 2 分；项目实施责任较明确、综合管理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得 1 分。</p> <p>4、项目的规范档案管理办法等工作内容规范、详细、可行得 1 分；项目的规范档案管理办法等工作内容较详细、较可行得 0.5 分。</p>	10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评审。
二、执行保障能力（30 分）				
2.1	拟投入技术团队情况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械、自动化或电子信息类高级专业职称得 4 分；项目负责人是国家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或全国两化融合标委会成员加 4 分。本项最高 8 分。</p> <p>2、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智能制造相关领域专业背景，博士学历，每人得 1 分，硕士学历，每人得 0.5 分，最高 5 分。</p> <p>3、服务标准规范、完整，规划人员投入时间节点合理得 3 分；服务标准较规范、较完整，规划人员投入时间节点较合理得 2 分；服务标准规范性、完整性一般，规划人员投入时间节点合理性一般得 1 分。</p>	16	提供上述技术证书、职称证明、劳动合同证明和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方案	<p>1、培训方案系统、合理、内容适宜、指导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3 分；培训方案较系统、较合理、内容较适宜、指导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培训方案系统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内容一般、指导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p> <p>2、每次培训由具有机械、自动化或电子信息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主讲得 2 分；由具有机械、自动化或电子信息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主讲得 1 分。</p>	5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打分。

2.3	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	1、售后服务的组织与能力完善、合理得3分；售后服务的组织与能力较好得2分；售后服务的组织与能力一般得1分。 2、售后服务的方案和承诺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得3分；售后服务的方案和承诺较合理得2分；售后服务的方案和承诺一般得1分。 3、售后服务场所及技术人员能本地化立即响应、应急能力强得3分；能在较短时间内响应、应急能力较强得2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一般、应急能力一般得1分。	9	根据投标方案进行打分。
三、履约能力（35分）				
3.1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实验室认可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每有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入选过服务机构资源池（如：省工业互联网服务资源池、省智能制造领军服务机构、省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供应商、市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省级及以上有一项得2分、市级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5分。	5	提供证书或批文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投标单位具有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I类服务机构资格得2分，II类服务机构资格得1分。本项最高2分。	2	提供证书或批文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投标人主持或参与过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或两化融合国家标准起草得4分，主持或参与地方或行业标准起草得2分，同时获得不重复计算。	4	提供标准封面及前言页（需包含起草单位）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投标单位主持或参与过智能制造专项、工业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等国家级智能制造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投标单位主持或参与过智能制造专项、工业互联网等省级智能制造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6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行政部门批文、合作协议等。
3.6		近三年内，投标人承担过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诊断企业20（含）家以上得8分；诊断企业10（含）-20（不含）家得5分；诊断企业5（含）-10（不含）家得3分，（与政府联合开展的诊断活动需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证明材料，与企业开展的诊断业务需提供与企业签订的智能工厂诊断服务合同、相关发票和付款证明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无效）。	8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行政部门批文、合作协议等。
3.7		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承担过国家、省级、市级企业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工厂改造升级建设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合同数量服务合同数量在20（含）项以上的得8分；合同数量在10（含）-20（不含）项的得6分；合同数量在5（含）-10	8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行政部门批文、合作协议等。

		(不含)项的得3分,(提供服务企业清单、技术服务合同和相关发票复印件)。		
四、现场答辩(10分)				
4	现场答辩	<p>评委委员会进行现场提问,根据答辩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1) 答辩内容逻辑清晰、针对性较强、表述内容合理全面的得10分;</p> <p>2) 答辩内容逻辑欠缺、针对性一般、表述内容合理但不完整的得7分;</p> <p>3) 答辩内容没有逻辑,针对性差、表述内容不太合理且不完整的得4分。</p>	10	<p>1) 汇报和答辩时间总计5分钟。各投标者答辩人员限为2名,为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答辩。</p> <p>2) 工作人员将按照签到顺序(正序)依次通知各投标单位,未参与答辩的视为弃权,本项不得分。</p>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号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 ____号公开招标，甲、乙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合同价格

- 1.1 合同金额： 万元，最终按实际诊断量结算，诊断服务单价为：工厂诊断 20 万元/家，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格，该合同价格应包括劳务、差旅、管理、设备、耗材、税费、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最终按照实际调查企业及出具报告质量乘以相应分档价格结算。
-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022 年下半年乙方应对家企业提供智能工厂诊断服务。

(2) 乙方应深入每家被服务企业开展现场咨询诊断服务，具体包括：

1) 每家企业现场诊断服务应不少于 8 次，每次不少于 3 小时。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调研、诊断评估、调研访谈、技术交流、现场指导等；

2) 诊断团队成员数量不少于 5 人，由具有机械或电子信息类高级专业职称的专家担任组长，现场诊断中具有机械或电子信息类高级专业职称的专家进场诊断不少于 4 次，具有机械或电子信息类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的技术人员每次不少于 3 人且必须到场；

3) 以《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 GB/T39117-2020》为依据，帮助被诊断企业进行 1 次及以上的成熟度自评，评估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并对被诊断企业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现有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4) 为被诊断企业提供 2 次及以上的智能制造主题培训；

5) 为被诊断企业高层领导提供 2 次诊断服务情况汇报，第一次汇报内容为智能制造能

力成熟度模型解读和智能（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短板，第二次为诊断报告详解；

6) 向常州市工信局和被诊断企业所在辖市、区工信部门负责智能制造工作的主管科室汇报诊断结果不少于 1 次在诊断服务完成 1 年内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回访服务；

7) 方案技术服务期 3 年。

(3) 诊断咨询服务结束后，提交每家被服务企业不少于 2 万字的智能工厂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被诊断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等情况；

2) 评估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评估应综合考虑但不限于工厂规划、生产能力、装备应用、信息化建设、产品设计、生产运营、质量管理、资源能源管理、售后服务、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平台应用、创新生产模式等方面；投标单位以《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 GB/T39117-2020》为依据进行评估；

3) 分析差距原因，提出发展目标。根据企业智能制造发展现状和智能工厂建设水平，对标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建设标准和企业所属行业的国内外先进水平，分析企业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目前存在的差距，结合企业需求和发展战略提出发展目标，并提供同行业国内标杆案例，该部分不少于 3000 字；

4) 规划顶层建设方案。针对企业现状、企业需求、存在问题和差距，兼顾企业现有改造能力水平和发展战略，制定有针对性的、合理可行的改造整体方案和优先级建议，提出可落地的分步实施路线图，该部分不少于 3000 字；

5) 制定具体项目改造方案。调研企业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建设现有或计划项目，结合企业项目需求，依据《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39116-2020》、《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要点》、《江苏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指南》等规范性文件，重点从智能装备、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管理、智能物流、集成优化、智能服务和智能赋能技术应用等方面制定项目改造方案，该部分不少于 5000 字；

6) 提出优质智能制造供应商推荐方案。根据上述顶层建设方案和重点项目建设方案，向被诊断企业推荐不少于 2 个具有相关领域实施经验、易达成合作的优质设备软件供应商、集成商等，优先推荐国内优质智能制造供应商、集成商，并对其进行各自优势能力对比，供企业参考，便于企业实施智改数转改造项目；

7) 诊断报告附件。包括 8 次（含）以上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签到表（由参与方

共同签字确认) 图片等。

(4) 乙方完成的诊断成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中标人提供的诊断成果应符合被诊断企业的智改数转发展需求, 并获得甲方认可;
- 2) 在行业差距分析方面, 以研究、借鉴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为基础, 按行业对我市企业推进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建设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 3) 在问题分析方面, 对被诊断服务企业智能制造水平、推进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有准确、全面的阐述;
- 4) 在具体建设方案(顶层设计方案)中, 所提的建议措施既能以客观实际为基础, 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价值性;
- 5) 在智能制造主题培训方面, 涵盖企业领导层和技术人员等, 内容针对性强、易理解, 培训成效明显;
- 6) 诊断报告和建设方案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5) 服务时间: 2022年下半年智能工厂诊断服务于2022年月日前完成。

(6)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价格支付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 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 4.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 对乙方服务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 4.3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 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诊断服务, 并配合甲方和智能制造诊断服务监理方的工作。
- 5.2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 乙方可建议甲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 5.3 现场诊断服务时, 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诊断服务人员进行身份核对。
- 5.4 乙方须严格根据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内人员, 对被诊断企业开展诊断服务。如因特定需求诊断服务现场需增加外聘专家的, 需提前向监理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备案后开展。外聘专家数量不得超过现场诊断人员的50%。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保密要求

- 6.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 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 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履行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3) 如发现并核实乙方到现场诊断服务人员不在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或报备的外聘专家内，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不可抗力

-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合同修改

-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 转让和分包

-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10.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 合同的解除

-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招标文件；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证明材料

(一) 非联合体提供:

*1) 投标人资格申明函;

*2) 投标函;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二)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1) 投标人资格申明函(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2) 投标函(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额外携带两份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二、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 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偏离表
- 7) 评审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标段：1-5（按实际填写）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单位：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时间：

目录

一、资格证明相关材料	X
二、开标一览表	X
三、技术部分	X
四、其他涉及的投标资料	X

附件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投标函

致：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公[2022]003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本项目预算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考核。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采购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项目（金诚采公[2022]003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金诚采公[2022]003号）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家）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家）
2022 年常州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项目	小写：200000.00 元 大写：贰拾万元

诊断服务完成期限____天，方案技术服务期限____年。

注：本项目为固定价格，开标一览表价格不得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 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业 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或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或者服务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者服务标准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十：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合体协办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上述各主办、协办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2022 年常州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项目 项目联合体，共同参加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采购人）2022 年常州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为 2022 年常州市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诊断服务项目 项目主办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主办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 _____，协办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协办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